

尘几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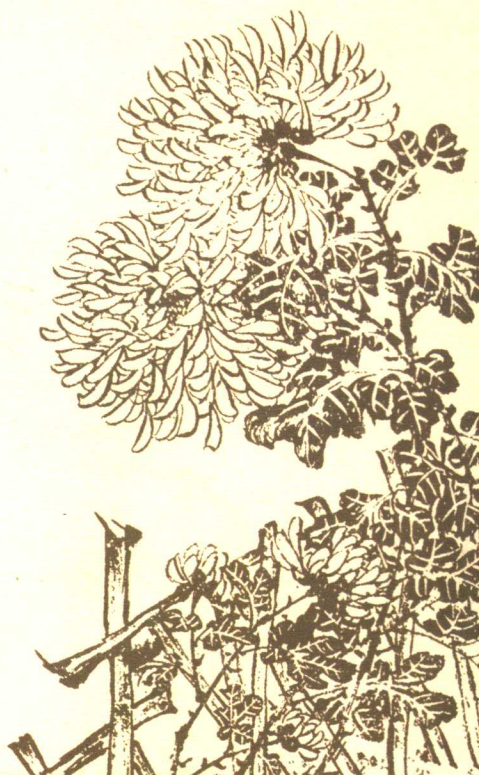
陶渊明与
手抄本文化研究

田晓菲 著

*The Record of a
Dusty Table*

*Tao yuanming &
Manuscript Culture*

 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



田晓菲 著

尘几录

陶渊明与
手抄本文化研究

The Record of a

Dusty Table

Tao yuanming & Manuscript Culture



中华书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尘几录——陶渊明与手抄本文化研究/田晓菲著. —北京:中华书局, 2007. 8

ISBN 978-7-101-05421-7

I. 尘… II. 田… III. 古典文学-古文献学-研究-中国 IV. I206.2 G25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47099 号

本书原由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出版, 现由该社授权中华书局印行中文版。

图字: 01-2006-5282 号

书 名 尘几录——陶渊明与手抄本文化研究

著 者 田晓菲

责任编辑 李 静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未来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印刷厂

版 次 2007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07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700×1000 毫米 1/16

印张 21 $\frac{3}{4}$ 插页 2 字数 280 千字

印 数 1—4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7-101-05421-7

定 价 39.00 元



田晓菲

哈佛大学东亚系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中古文学、晚明文学与比较文学。

山东临清人，1971年生，1989年获得北京大学英语系学士学位，1991年获得美国内布拉斯加—林肯大学英国文学硕士学位，1998年获得哈佛大学比较文学博士学位。

1980年出版第一本诗集。此后出版著作包括《秋水堂论金瓶梅》（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赭城》（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等。译著包括《毛主席的孩子们：红卫兵一代的成长与经历》（与史继平、穆建新合译，天津渤海湾出版公司，1988），《后现代主义与大众文化》（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他山的石头记：宇文所安自选集》（江苏人民出版社，2002），《“萨福”：一个欧美文学传统的生成》（北京三联书店，2003）。英文著作包括《尘几录：陶渊明与手抄本文化研究》（美国华盛顿大学出版社，2005），《烽火与流星：萧梁文学与文化》（哈佛大学东亚中心出版社，2007）。发表诗歌、散文、小说以及有关魏晋南北朝文学、明代小说戏曲与现代文学方面的中英文学术论文多篇。

目 录

引 言 /1

杜诗与韦氏妓：手抄本文化中读者与文本的关系 /5

“求真”的误区 /11

生尘的几案 /15

第一章 得失之间 /23

见山与望山 /30

有人夜半持山去 /36

得与失 /43

乱曰 /50

第二章 “先生不知何许人也” /53

正名：五柳先生与六朝隐逸话语 /57

重构五柳先生：传记四种 /62

第三章 失去的田园：归陶 /83

不受欢迎的植物 /84

“颇为老农” /98

饮食与文字 /115

第四章 饮食，死亡，与叙事 /121

得仙 /122

- 何有于名? /130
阅读到天黑 /135
文化想像的版图和燃烧的文字 /153

第五章 成器 /161

- 中空的羞耻 /164
荣木 /167
清算与盘点 /172
紫葵的悲哀 /175
无成 /178

第六章 实/石证 /181

- 栗里 /183
场所与空间 /188
“吐痕尚新” /196
石头记:一个关于文学的寓言 /198

结 语 /203

附录一 文本的历程 /209

- 古代重要陶集版本叙录 /209
现代陶集版本选录 /217
英文与日本陶集版本选录 /218

附录二 清醒的阐释:《述酒》 /219

- 《述酒》阐释的变迁 /220
晋人心目中的“山阳” /223

回归于“酒” /225

通释全诗 /229

饮酒与游仙：陶渊明对魏晋诗歌传统的继承与发扬 /242

结语 /246

附录三 陶诗选评 /251

引用书目 /321

人名索引 /331

中译本后记 /340

引言

你把我的爱情梦幻
转化为反感和憎厌；
就好比抄写者常常出错，
使一部手抄本全然改观。

十一世纪初期，在摩尔人统治下的西班牙，一位阿拉伯贵族学者伊赞·哈赞(Ibn Hazm, 994—1069)写了一本书，题为《鸽子的颈环》。在这部著作里，伊赞·哈赞探索了爱情的各个方面：它的起源，它的征象，恋爱中的人遭受的种种不幸。上面所引的诗句来自书中的一个章节，在这一章节里，伊赞·哈赞声称一个人可以仅仅通过聆听他人的描述而堕入爱河，根本用不着看到被爱者本人。但是，他警告读者，这样的爱情一般来说有两种结果：如果他在某一天亲眼看到了所爱者，“他的爱或是得到加强，或是完全消失”。伊赞·哈赞随即讲述了一个在双方见面之后爱情化为憎厌的故事，并引用了他自己写的诗^①。

有意思的是，伊赞·哈赞运用了一个手抄本的比喻，而且，这一比喻充满模

^① *The Ring of the Dove*, 第48~50页。

糊性。如果我们采取常见的观点,也就是说,抄本总是劣于原本,我们可以把抄本视为相爱的双方在其中相遇的现实:这一现实比起原本(也就是说,他人对被爱者的描述)显得如此低劣,以至于双方一旦见面,爱情就化为厌恶。但是,我们同样也可以把抄本理解为他人对被爱者的夸张描述,这样一来,被爱者就被比作了原本。在这种情况下,抄本实际上美化了原本,以至于看到抄本的人对一个虚幻的影子——一个并不存在的“完美的原本”——产生了爱情。在这第二种解读中,抄写者的“讹误”,反而改善了原本的质量。

手抄一本书,对绝大多数现代人来说,大概是相当陌生的体验了,但是,在手抄本文化时代,这是最重要的,也几乎是唯一的,传播知识和信息的途径。一本印刷书籍,和上千册同版印刷的书籍一模一样;手抄本则不然。每一个手抄本,都是独一无二的。用西班牙古典文学学者 John Dagenais 的话来说,一部手抄本“具有口头表演的品质”^①。换句话说,口头表演虽然可以重复使用相同的材料,但是因为时间、地点、观众、演员身心状态的不同,每次表演都和其他表演截然不同。同理,每一部手抄本都具有独特性,而且,抄写一部书也总是在一个特殊场合之下发生的。口头流传的诗歌,我们往往不知道它的作者、它产生的具体时间和地点;一部手抄本也许有作者,但是我们常常不再拥有作者本人手写的原本。这种情形,在中国手抄本文化中尤其普遍,因为我们的手抄本使用的媒介是纸,比起欧洲中世纪手抄本使用的羊皮或者小牛皮来说,纸非常脆弱,容易销毁。当我们不再拥有作者原本的时候,留给我们的只是无数抄本,和一个不复存在的、虚幻的原本。被爱者是缺席的:我们拥有的无非是对他或她的描述,而这些描述不能为我们充分地传达被爱者的全貌。

这样一种思考手抄本文化的方式,似乎很符合基督教的宗教模型:我们在

^① *The Ethics of Reading in Manuscript Culture*, 第 17 页。

堕落世界里看到的，无非是神明不完美的显现。不过，虽然中国本土文化传统并不存在这样一种宗教模型，人们对唯一的“原本”所抱有的巨大热情却丝毫不减色，这种热情促使学者们对恢复“被爱者的原貌”进行不懈的寻访和探求。但是，我们必须认清一个基本的事实：既然原本已经不复存在，任何寻访“原本”或“真本”的努力，不仅徒劳无益，而且从根本上来说，是没有意义的。最终，我们会发现，被爱者只是一种想像，只存在于他人的描述之中。

伊贡·哈赞和中国诗人苏轼(1037—1101)是同时代人。在苏轼生活的北宋王朝，印刷术日益普及，逐渐代替了抄写，成为知识传播的主要渠道——虽然在古代中国，无论印刷文化多么发达，手抄本文化一直与印刷文化同时并存，从未销声匿迹。我们可以肯定伊贡·哈赞和苏轼从来没有听说过彼此的名字，但是，苏轼的确曾在手抄本里寻找他的所爱：一位前辈诗人的作品，经由很多不同的手抄本保存下来，传到苏轼手中。苏轼以为自己找到了心爱的诗人真正的原本，他为这一发现激动不已。他痛责那些粗心、浅薄、庸俗的抄写者，认为他们五百年来一直都在扭曲和破坏被爱者的形象，直到今天，他，苏轼，重新恢复了被爱者的“本来面目”。

苏轼相信自己知道这位心爱的诗人是“何等样人”，而且，他以为这种知识赋予他一种特别的权威，使他能够准确地诠释这位诗人的作品，并指出那些粗心大意的抄写者所犯的“错误”。这里，只存在一个问题：苏轼对前辈诗人究竟为何等样人的理解只能来自那些讹误重重的抄本；而要想达到前辈诗人没有遭到破坏的“本来面目”，苏轼必须本着他从这些不完美的抄本中得到的理解，反过来对抄本进行修正。细思之，这里存在着某种反讽。就好像葡萄牙作家萨拉马戈在《里斯本之围纪事》中所说的：“要是还没有达到真理，你就不能开始修订；然而，要是你不修订，你就无法达到真理。”

熟悉中国文学史的人都知道，苏轼心爱的前辈诗人陶渊明(365? —427)，是中国最伟大的诗人之一，也是受到误解最多的诗人之一。如果陶渊明被误

解,那是因为后人把他视为一个永久不变的存在,而没有注意陶渊明的作品经过了手抄本文化的强大力量以及后代编者的塑造。陶渊明的形象,就存留于这些被中介过的文本中。

陶渊明生活在东晋末年。他的曾祖父陶侃(259—334),是东晋初期最有权力的政治和军事人物之一。陶渊明出生时,家族已经日趋没落,不过在朝廷里仍然保持着一定的政治地位,也显然被时人视为南方本土的“洪族”。陶渊明一生数次从宦,但是从未担任过显职。他最后一次做官,是由于族人的提携,在离家乡寻阳(今属江西九江)不远的彭泽担任县令,不久即弃职归里,隐居田园。他所交往的人,有其他隐士,也有地方及朝廷的官吏,包括公元五世纪前期最著名的文人之一——颜延之(384—456)。陶渊明去世之后,颜延之为他作了一篇诔文。

陶渊明的诗文在他生前即已流传,至少在他的朋友圈子之内。在陶渊明去世之后的一百多年间,有几种陶集抄本行于世,包括一种六卷本,两种八卷本。我们所知道的陶集最早的编定者是梁朝的昭明太子萧统(501—531)。萧统和他的弟弟梁简文帝萧纲(503—551),都是陶渊明诗文的爱好者。在唐代,陶渊明以“饮/隐者”闻名,虽然有一些诗人如王绩、王维、韦应物等显然受到陶渊明的影响,但陶渊明仅仅是六朝众多的著名诗人之一;他作为“唯一”伟大的六朝诗人的地位,是苏轼及其追随者们在陶渊明逝世五个多世纪之后建立起来的。

这本书起源于一个简单的观察。2000年春天,我在康奈尔大学东亚系任教。在为一个研究生班备课的过程中,我重读了陶渊明的诗。当时我使用的现代版本之一是著名的山东学者逯钦立编辑校注的《陶渊明集》。这个版本的好处,在于收录了大量异文。一般来说,这些异文没有受到古往今来的学者们太多的重视(唯一的例外就是“悠然见南山”的“见”字,它是陶集中曝光最多的异文,被苏轼及其追随者们视为浅陋的抄写者使一部抄本“全然改观”的最佳例证)。很多现代版本往往并不收录异文,大概觉得这些异文无关大体;或者只是

选择性地收录部分异文而已。逯本参校了一系列富于校勘价值的陶集版本，而且把陶渊明作品的异文用小字一一开列在原文之下，令读者一目了然。在阅读的时候，我偶然注意到，在不止一次的情况下，采取异文而不是采取普遍接受的正文，不仅会改变整行诗句的意义，而且甚至可以使整首诗篇截然改观。随着这一发现，许多问题接踵而来：既然作者亲自校订的原本已不可复得，那么，是什么促使一位编者选择某一异文而拒绝另一异文？这样的决定，基于什么样的知识背景，对东晋文学与文化什么样的了解，什么样的编辑方针，什么样的意识形态基础？对那些时代较后的异文，我们当然可以不予考虑，但是陶集的现存异文大多来自宋版陶集，它们是现代陶集版本的基础。从晋到宋的五六百年之间，多少异文由于抄写者和编者无心的忽略与有意的排除而失落？而开始提出和思考这些问题，究竟意味着什么？

至少有一点十分清楚：在文本平滑稳定的表面之下，律动着一个混乱的、变动不居的世界。这就是手抄本文化的世界。这个世界，一般读者无缘知晓，因为它只在少数残存的早期异文中留下些许痕迹，而就连这些痕迹，也常常遭到编者无情的删除。

杜诗与韦氏妓：

手抄本文化中读者与文本的关系

如前所述，因为传播媒介——纸张——的脆弱易毁，中国的早期手抄本大多已经绝迹了。唐与五代保留在敦煌的抄本，因为干燥的沙漠气候和地理位置的偏远而得以幸存，是十分特殊的例子（此外，还有少数存于日本、韩国的唐写本）。但是，我们还是可以从同时代的文字记载里，一瞥手抄本发生变化的过

程，从而认识到手抄本文化的流动性本质。在这里，我们举两个例子，一个例子是作者本人发现他的作品被抄写流传之后变得几乎无法辨认，另一个例子则讲述一个女子如何补订她负责抄写的文本。

先让我们看看第一个例子。唐代诗僧贯休为他的一组《山居诗》写下这样的序言：

愚咸通(860—874)四五年中，于鍾陵作山居诗二十四章。放笔，稿被人将去。厥后或有散书于屋壁，或吟咏于人口，一首两首，时或闻之，皆多字句舛错。洎乾符辛丑岁^①，避寇于山寺，偶全获其本：风调野俗，格力低浊，岂可闻于大雅君子？一日抽毫改之，或留之，除之，修之，补之，却成二十四首，亦斐然也。^②

贯休的序言使我们看到，这些诗篇好像诗人的后裔，刚一出生就被带走，直到长成之后才回到父母身边，而父母几乎认不出来这就是他们的儿女。诗人对自己的产品完全失控：当他看到和听到自己的诗句时，他发现它们充满了“舛错”；只有依靠偶然的机，原作者才得以“全获其本”。

贯休遇到的情况在手抄本文化中是常见的现象。据《北史》记载，公元六世纪中叶，阳俊之曾经“多作六言歌辞，淫荡而拙，世俗流传，名为《阳五伴侣》，写而卖之，在市不绝。俊之尝过市，取而改之，言其字误。卖书者曰：‘阳五，古之贤人，作此《伴侣》，君何所知，轻敢议论！’俊之大喜”^③。这位阳俊之是北朝著名文人阳休之(509—582)的弟弟；阳休之不是别人，正是陶渊明文集最早的编辑者之一。在这则故事里，我们再次看到作者对自己的作品失去控制。只不过阳

① 贯休此语有误：辛丑岁(881)是中和元年，唐僖宗自乾符(874—880)以来已两次改元。也许，住在荒僻的山寺里，贯休不能及时得知京城的消息。

② 《全唐诗》卷八百三十七，第9425页，北京中华书局，1960。

③ 《北史》卷四十七，第1728—1729页。

俊之因为被书贩子当成了“古之贤人”而感到万分高兴，所以，他很可能终于没有修改写本中的谬误。

即使我们退一步说，抄手总是可以准确无误地抄写文本（这实际上是不可能的），也还是不能保证流传到后世的文本的权威性。在南北朝时期，文本流传的速度可以非常快。陶渊明同时代的诗人谢灵运（385—433）享有盛名，“每有一诗至都邑，贵贱莫不竞写，宿昔之间，士庶皆遍”^①。陶渊明死后一百余年，梁朝诗人刘孝绰（481—539）的诗文为当世取则，据《梁书》记载：“[孝绰]每作一篇，朝成暮遍，好事者咸讽诵传写，流闻绝域。”^②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作者后来对自己的诗文加以修订，则自然成为异文产生的又一契机。在公元前一世纪的罗马，西塞罗曾把《论道德目的》的初稿借给朋友阅读，当得知文稿被朋友抄写了一份之后，西塞罗十分担心“抄本会广为流传，取代最后的定本”^③。可知在手抄本文化中，这是一种常常发生的情形，举世皆然。

我们从贯休的序言里得知，文本在离开作者之后会经历意想不到的变化，那么随后而来的问题就是：这些变化是如何发生的呢？九世纪作家高彦休讲述过这样一个故事：有一位出身世家、进士及第的韦公子，“尝纳妓于洛”。她年仅十六，“颜色明华，尤善音律”，但最让韦公子心动的地方，是她的“慧心巧思”：“韦曾令写杜工部诗，得本甚舛缺。妓随笔铅正，文理晓然，以是韦颇惑之。”^④能够随笔铅正杜诗抄本中的“舛缺”，的确需要慧心巧思，不过，令现代读者惊异的，恐怕不仅仅是少女的聪明，还是她随笔铅正杜诗文本的自信，更是韦公子和故事的叙述者对此所持的态度：他们似乎都觉得修补和改正一部舛缺的文本是非常自然的事情，而一部如是订正过的杜诗抄本也显然并不减少它的价值。这

① 《宋书》卷二十七，第1754页。

② 《梁书》卷三十三，第483页。

③ Elaine Fantham, *Roman Literary Culture: From Cicero to Apuleius*, 第37页。

④ 《全唐五代小说》第2085页。

第二个例子清楚地向我们显示：一个中世纪的读者，在对待他或她阅读的文本时，和一个现代读者是多么不同。

对现代读者来说，理解这种差异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因为我们习惯了印刷书籍的稳定不变，习惯于权威性的版本、版权以及“知识产权”的概念。在现代社会，我们仍然可以被我们阅读的书籍所改变，但是我们已经无法改变我们阅读的书籍。在抄本时代，一个抄写者作为一个特别的读者，可以积极主动、充满自信地参与文本的再创造——哪怕这作品属于杜甫，中国最伟大的诗人之一。而且，这个抄写者可以是任何性别、年龄和社会背景的人：职业抄手，显赫的文人，世家子弟，读书识字然而学问不算渊博的一般平民，或者，多才多艺的妓女。抄写的目的也是多种多样的：他或她抄写一部文本，可以是为了谋生，为了对诗歌的爱好，或者为了爱情。这些人以其抄写、编辑、改动、修饰、补缺等种种活动，参与了手抄本的创造。他们的参与极为主动、活跃，因此我们不能再把这种参与描述为读者对某一固定文本的被动接受，而必须视之为读者对一个从根本上来说变动不居的文本积极主动的创造。在这样一种模式里，“作者”仍然十分重要，但是在其作品里“作者”已经不再占据稳定、权威的中心地位，不再是一个全能的、控制和掌握了一切的存在。

在一篇题为《宋代中国书籍文化和文本传播》的长文中，美国学者 Susan Cherniack 探讨了宋朝文本随着印刷文化的崛起而产生的流动性。她认为，印刷文本中的错误对读者产生的影响较手抄本更为广泛，因为“任何一个抄本中的错误都会限制在相对比较小的读者圈子里”^①。这一见解无疑是正确的，但是，我们也应该注意到：由于同一版的印刷书籍全都一模一样，印刷可以限制异文数量的产生；与此相比，每一份抄本都是独一无二的，都可能产生新的异文，这样一来，比起印刷文本，手抄本就会大大增加异文的总数。

① “Book Culture and Textual Transmission in Sung China”，第 73 页。

我们从韦氏妓的故事里得知,异文并不都是抄写者无心的错误,而完全可能是有意的改动,是对文本自觉地进行编辑整理的结果。在很大程度上,这正是北宋编辑们在准备印刷一部书籍时所做的事情。他们面对的,往往不只是一份抄本,而是同一文集的许多份不同的抄本。他们必须从众多异文中进行选择。有时,他们还得处理纸本和金石文献的不同。欧阳修校正的《韩愈文集》被公认为善本,但是,当他后来把集中的韩文和碑刻进行比较时,还是发现了很多差异。欧阳修不由感叹道:“乃知文字之传,久而转失其真者多矣。”^①

北宋的学者、编者、校勘者,继承了唐代手抄本文化巨大、分散、混乱的遗产。也许,正因为印刷扮演的角色日益重要,人们有史以来第一次对手抄本之间的差异产生了强烈的关怀。这告诉我们,物质文化和技术的发展会反过来影响人们感受认知世界的方式。叶梦得(1077—1148)的《避暑录话》记载了这样一个故事:某中书酷爱杜诗,“每令书史取其诗稿示客,有不解意以录本至者,必瞋目怒叱曰:‘何不将我真本来!’”^②在这个故事里,我们不知道“真本”到底如何不同于“录本”:虽然号称“真本”,它不太可能是杜甫的手稿,那么,它是不是一份从唐代流传下来的手抄本,而“录本”只是这个中书自己抄录或倩人抄录的副本呢?无论如何,这一故事反映出人们对所谓“真本”的强烈意识和追求,而这样的态度在宋朝以前则是很少见的。校勘,这一历来十分重要的活动,现在变得格外充满紧迫感。在极端的情况下,校对精良的善本书甚至可以影响房地产的价钱。朱弁(?—1144)在《曲洧旧闻》里记载过这样一则轶事:宋敏求(1019—1079)家的藏书往往校过四五遍以上,爱好读书的士大夫为了借书方便,纷纷迁居到宋家所在的春明坊,春明坊地带的房价由此大增^③。

① 《集古录跋尾》,见《欧阳修全集》第1189页。

② 《宋元笔记小说大观》第2647页。

③ 《宋元笔记小说大观》第2985页。

前面说过，当陶渊明还在世时，他的诗歌已经在朋友圈子里流传。陶集中有很多诗篇，或为赠答，或为同赋。陶渊明在《饮酒》诗序中说，他写的诗，曾经“聊命故人书之，以为欢笑”。在手抄本时代，文本的保存完全建立在抄写的基础上，因此，抄写的意义，实在远远超出了“以为欢笑”的范围：文本只有被人抄写才能流传，流传越广泛，得以存留到后世的机会也就越大^①。

北宋初年，存在着大量陶集抄本。据宋庠(996—1066)“私记”：“今官私所行本凡数种，与二志不同。”^②宋庠又说：“余前后所得本仅数十家，卒不知何者为是。”一个“仅”字，向我们显示了陶集抄本行世之众多；“卒不知何者为是”，则表明这些抄本各各不同。蔡居厚(一名启，字宽夫，约1109年左右在世)也说：“《渊明集》世本既多，校之不胜其异，有一字而数十字不同者，不可概举。”^③

选择“正确”的异文，是一项使北宋学者非常头痛的任务。他们花了大量时间和精力，处理手抄本文化留下的庞大而令人困惑的遗产。柳开(947—1000)是一位大刀阔斧型的编辑，他在校订韩愈文集时，改动了五千七百多字^④。陶渊明的作品，就像所有的宋前文学作品一样，是经过了北宋文学价值观念的中介而流传下来的。理解宋人的“编辑方针”，对于我们理解陶诗至关重要，因为陶诗具有欺骗性的“单纯”，在很大程度上正是北宋编校者的施为。

① 李瑞良的《中国古代图书流通史》对我国古代图书流通情况介绍十分详尽。在第一章结尾处，李氏指出：“(书籍)流通一册，就要抄写一册……流通过程也是生产过程。在某种意义上，书籍的内容也是通过流通而得以不断完善的。”(第65页)我们必须就这一句话提出的是：何谓书籍内容的不断“完善”？“完善”是根据什么而定的标准？谁定的标准？在长达数个世纪的抄写过程中，这个标准能否是一直不变的？如果不可能一直不变，那么，一书籍，比如说一本先秦著作，反映出来的在多大程度上可以说是“先秦”的观念，又在多大程度上，是对之进行加工整理过的西汉时期的观念？这都是我们文史研究者必须面对的一些最基本的问题。

② “二志”指七世纪前半叶编辑的《隋书·经籍志》和十世纪前半叶编辑的《旧唐书·经籍志》。前者记载了两种陶集：九卷本和六卷本；后者记载了一种五卷本陶集。除此之外，《新唐书》(1044—1060年之间编定)《艺文志》记载了五卷本和二十卷本陶集两种。参见本书附录一。

③ 见《蔡居厚诗话》，《宋诗话全编》第609页。

④ 《韩愈全集校注》第18页。